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七(7)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謹此提述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73港元。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任何股東或有意買賣合併股份之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前買賣合併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合併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